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 日，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厂址设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 1 号之三（坐标北纬 北纬 21°57' 29.104"，东经 112°48' 36.199"），主要从事木饰片生产，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木饰片。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938.74m²，建筑面积为 7938.74m²，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36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不锈钢漂白缸	L4.4*W2.7*H1.6m	3 个	3 个
2	染色缸	L5.1*W2.7*H1.6m	1 个	1 个
3		L4.1*W0.75*H0.8m	2 个	2 个
4		L4.1*W0.4*H0.8m	2 个	2 个
5		L4.4*W2.7*H1.6m	3 个	3 个
6		L4.4*W0.8*H1.6m	3 个	3 个
7		L4.4*W1.4*H1.6m	2 个	2 个
8		L5.1*W1.4*H1.6m	2 个	2 个
9		L5.1*W2.7*H1.6m	2 个	2 个
10		L5.1*W0.8*H1.6m	2 个	2 个
11		爆汽缸（空压机）	L4.4*W2.7*H1.6m	1 个
12	清水缸	L4.4*W2.7*H1.6m	2 个	2 个
13		L4.4*W1.3*H1.3m	1 个	1 个
14		L4.7*W0.9*H1.5m	1 个	1 个
15	薄木皮整平机	功率：10KW	1 台	1 台
16	烘干机	功率：20KW	1 台	1 台

17	烟熏缸	L6*W2.1*H2.35m	1 个	1 个
18		L7*W2.1*H2.35m	1 个	1 个
19		L8*W2.1*H2.35m	3 个	3 个
20	裁切机	功率：20KW	3 台	3 台
21	打包机	功率：5KW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江台环审[2025]18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建设完毕，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MA4WBYA18C001Y）。项目调试期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8 月 25 日，并开展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验收。

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布局，具体如下。

①将生产车间内的烟熏区调整至仓库内；②将车间内的办公室调整至仓库右侧；③将位于车间内的危废仓、一般固废仓整至污水站北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发生变化

环评审批情况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为间接排放口，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为间接排放口合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烟熏炭化过程的氨气经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通过对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四）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由江门市正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污水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②危险废物

废机油、染料、片碱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交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房位于污水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危废间、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危险物料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雨水管网于园区共用，园区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了雨水闸门，建设单位已与园区签订联动协议，事故下及时关闭雨水闸门，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避免流出厂外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需将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将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报园区，进行联动处理事故废水。

监测采样设施如下：

DA001 排气筒设有 1 个 1m² 的采样平台，位于仓库右侧。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废水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为：THB25061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气

烟熏炭化过程的氨气经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氨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16.4mg/m³，处理后平均浓度为 1.17mg/m³，去除效率为 92.87%。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2 废水处理效率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产生浓度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4780.88	345.00	92.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2.63	86.51	92.62
悬浮物	427.63	113.25	73.52
氨氮	17.28	2.54	85.31
色度（倍）	3375.00	28.75	99.1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报告》（THB25061111-1）结果表明：

DA001 外排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 噪声

《检测报告》（THB25061111-1）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检测报告》（THB25061111-1）表明：废水排放口中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三）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5]1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有
人
签
名

(四)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五) 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治理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Partial red stamp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附：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